学生工作通报

编号：2026　21

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
人民武装部

关于开展“一月一主题”—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月相关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（研究院）：

根据学工部铸魂工程“一月一主题”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安排，定于2026年11月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月活动。本次主题为“法润西工谱新篇 民族团结一家亲”。活动旨在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》施行为重大契机，将法治精神浸润校园育人全过程，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在学法明理中厚植民族团结根基，在交往交流交融中体悟“中华民族一家亲”的深刻内涵，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从有形覆盖走向有效浸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落实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关于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”的战略部署。各学院（研究院）要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民族团结进步教育，把“法润”贯穿于思想引领、校园文化、社会实

践各环节，把构筑共有精神家园、促进交往交流交融落实到学生日常学习生活之中，引导各族学生不断增进“五个认同”，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，在法治轨道上共同书写西工民族团结进步新篇章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各学院（研究院）可结合实际，围绕（不限于）以下方向组织开展活动：

1.“学法润心”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专题学习活动：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》作为教育月的基础性学习内容。邀请法学教师或统战干部开展专题辅导，引导学生理解“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生命线”的法治内涵。鼓励各学院组织开展模拟情境讨论等互动式学习，让法治精神真正“润”入学生认知。

2.“光影铸魂”《石榴花开》专题观影交流活动：组织师生集中观看或自主观看大型纪录片《石榴花开—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》，可通过“中国民族”微信公众号搜索“石榴花开”获取全集观看链接。观影后围绕活动主题开展交流讨论，鼓励撰写观后心得，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光影浸润中更加可感可及。

3.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微宣讲比赛：举办校级主题微宣讲比赛，面向全体在校学生，用青年话语呈现“法润”之下的民族团结故事。参赛选手可围绕促进法的学习体悟、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历史根基等方向自拟题目，重点讲清“四个与共”的共同体理念在校园生活中的具体呈现。比赛分院级遴选与校级展示两个阶段：各学院（研究院）于 11 月 14 日前完成院级选拔，

择优推荐 1—2 名选手；校级比赛采取“视频评审+现场展示”相结合的方式，宣讲视频时长不超过 6 分钟，现场展示每人 5 分钟，重点考察内容的思想性、表达感染力和青年阐释力。优秀选手纳入学校民族团结进步青年宣讲储备队伍。

4.“石榴树下”主题班会、团会等交流分享活动：依托班、团干部讲班课、团课，组织各族学生围绕促进法学习体会和微宣讲成果开展面对面交流。鼓励以“我身边的民族团结一家亲”“法治如何守护我们的共同生活”等为话题，分享真实经历和具体感受，推动“民族团结一家亲”从理念转化为可感可及的日常叙事，在班级、团支部层面落地生根。

5.“文脉同源”中华经典诵读与主题征文活动：组织学生通过诵读、讲解、书写等形式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。同步开展“法润西工谱新篇 民族团结一家亲”主题征文，鼓励学生记录中华民族一家亲的感人故事、身边人投身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等真实事例，优秀作品通过校园新媒体平台集中展示。

6.“行走的法治课堂”教育实践活动：组织各族学生代表走出校园，将法治学习与文化体悟、实践观察结合起来。依托汉阳陵博物馆、陕西历史博物馆、黄帝陵等传统文化教育基地体悟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历史根基；走进照金、马栏等革命旧址感悟各族人民共同奋斗的革命文化，鼓励在实践过程中结合促进法相关条款开展现场讨论，在“行走”中理解法治如何保障民族团结、守护共同家园。

7.组织参加西安工业大学第五届民族文化节：积极配合学校第五届民族文化节相关工作，依据要求布置民族文化展台，组织

学生参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展演等活动，集中展示各学院（研究院）以“法润”促“团结”的阶段性成果和特色做法。

8.“先锋领学”学生党员志愿服务活动：各学院（研究院）学生党支部要以教育月为契机，组织学生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在学法、宣讲、服务中当先锋、作表率，依托“三会一课”学习促进法，组建宣讲小分队深入班级、宿舍开展宣讲，设立“民族团结党员先锋岗”结对帮扶。11 月 28 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随教育月总结一并报送。

9.“一院一品”文化育人品牌培育：各学院（研究院）立足专业优势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为主线，围绕“法润西工谱新篇 民族团结一家亲”主题，培育具有本学院辨识度的民族团结进步文化育人品牌，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融入专业学习、校园文化和社会实践各环节，引导各族学生增进“五个认同”，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紧扣主题，精心组织，压实责任。各学院（研究院）要围绕“法润西工谱新篇 民族团结一家亲”细化实施方案，把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学习作为教育月的基础环节贯穿始终，避免活动与主题“两张皮”。确保活动覆盖不同年级、不同民族学生，合理安排时间，避免与课程及高年级备考、求职冲突。

2.突出法治浸润，注重育人实效。活动设计要体现“法润”的渗透性和“一家亲”的贴近性，减少纯仪式性安排。微宣讲比赛要严把政治关和内容关，确保宣讲观点正确、素材真实、表达鲜活，防止照本宣科或网络拼凑。鼓励增加沉浸式体验和互动交

流比重，使法治精神和共同体理念在具体场景中入脑入心。

3.强化保障，拓宽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学院（研究院）需提前对接相关部门，做好场地、经费与安全保障。充分利用学院新媒体平台及时展示活动开展情况和典型做法，扩大“法润西工”主题的传播覆盖面和感染力，营造校园民族团结进步的浓厚氛围。

4.及时总结，按时报送。请各学院（研究院）于2026年11月28日前，将教育月活动总结、照片及微宣讲比赛推荐选手材料报送至学工部教育科邮箱。

党委学生工作部

2026年11月2日